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1號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及通過第2、3及4號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中記入成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在該公司登記冊中記入成為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
 - (a) 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由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到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的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在彼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以及為令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1)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之授權(惟無損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有關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 (2) 特定授權董事在各情況根據7.00厘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及10.00厘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各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發售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事宜、同意作出有關修訂、修改，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藉以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重選陳昌概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組成。